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木珍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(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號(大石園社區復健中心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743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671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木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啤酒壹瓶、蔬果汁貳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分別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簡木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簡木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本案之情節、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
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
02 竊得告訴人潘敏萱所管領之啤酒1瓶、蔬果汁2瓶，均為其犯
03 罪所得，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04 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05 執行沒收時，分別追徵其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7 第450條第1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
08 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0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涂穎君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8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29743號

28 被 告 簡木珍 男 6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木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7日上午11時4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統一超商歲盛門市內，徒手竊取陳列於店內飲料商品架上之臺灣啤酒1瓶及蔬果汁2瓶（價值共新臺幣118元），飲畢後未結帳即欲離去。伺機該店店員潘敏萱發覺有異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潘敏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簡木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拿取上開飲料飲用未付款即欲離去便利商店之事實，然否認竊盜之行為，辯稱是忘記付錢等語。
2	證人潘敏萱於警詢之證述	被告拿取上開飲料飲用未付款即欲離去便利商店之事實。
3	證人即臺灣保全現金運送員呂昌憲、陳思翰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人2人為便利商店ATM補換鈔，時常在歲盛門市遇見被告，被告能表達並辨識搶奪犯意，並知悉報警之意思，且能依他人之喝止而中止不當行為，其並非全無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之事實，
4	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	被告竊取飲料之事實。
5	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	被告領有輕度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
02 得飲料3瓶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7 檢 察 官 李 韋 誠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10 書 記 官 李 致 緯

11 所犯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